

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310104000250415102476-04233765

采购单位：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25日

2025年04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5-20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104000250415102476-04233765

项目名称：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2304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043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43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徐汇区 9 个街镇微型消防救援站采购救援设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采采购政采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4-27 至 2025-05-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20 13: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地点: 电子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 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幢804室

开标时间: 2025-05-20 13: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电子文件: 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 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幢804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开标, 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证书管理器下载等, 确保和CA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 漕溪北路336号

联系方式: 021-6487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联系方式: 021-52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龚迪、庄强

电 话: 021-52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采购
2.	项目内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3.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漕溪北路 336 号 电 话：021-64872222 联系人：段静仪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栋 804 室 邮 编：200233 电 话：021-52581855 传 真：021-52581859 联系人：龚迪、庄强
5.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包 1-2304300.00 元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等费用	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中的相关规定收取，以代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综合费率为 1.5% 计算后*95%收取。
7.	报名、发售采购文 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4 万元 <u>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u> <u>开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华泾支行</u> <u>账 户：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u>

		账 号：32462028010080010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付款备注：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采购投标保证金
9.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相关规定
1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_____资质，应将_____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_____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_____%。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3.	是否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

		容。
15.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电动破拆工具、无齿锯 (1) 提交样品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徐汇区虹漕路77号C10栋804室 (3) 提交样品种类：本项目采购清单所涉及的所有物资各 1 份。 (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密封包装，包装上标明单位名称和样品字样； (5)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 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
16.	评审时对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及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头盔、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消防手套、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电动破拆工具、无齿锯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若核心产品不止1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1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18.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具体以采购需求书中列明要求为准]。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19.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5-20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

		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0.	报价要求	(1) 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和快速的维修保养服务、长期系统软件升级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
21.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单价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3) 投标人自报质保期内每年维修保养所需的易损件（包括工装的易损件）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报价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并承诺质保期后 2 年内参照上述清单价格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23.	投标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5-20 13: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文件：徐汇区虹漕路 77 号 C10 幢 804 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注：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4.	投标文件有效期	启封后 90 天
25.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6.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29.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工业。 4) 如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s://wenjuan.megawise.cn/appweb/orgScale.html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	--	--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云采交易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投标：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投标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了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 (2) 开标程序在云采交易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9.	投标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0.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云采交易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拒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1.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2.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1、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7:30，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客服电话：95763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发布的《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试运行通知》、《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云采交易平台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8 “乙方/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招标需求
-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

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须知”专栏中操作手册，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

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

20.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20.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

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本项目包含 1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

7.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投标人仅允许中标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包件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格 资质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三）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三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均属于小微企业,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及其联合体单位(如有)若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格式要求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投标人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3.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供应商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等）；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四、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序号	分析因素	供应商	A	B	C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5.	审查结果			

1. 以上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符合；打“×”为不符合。

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汇总说明。

五、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五）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保价分	0~30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B）为评标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投标价（B）× 价格权值（30%）× 100
报价明细合理性	1~5	报价明细中报价依据、报价列项、人员报价等的合理性，投标报价明细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报价合理，得（5-4）分； （2）报价列项基本完整、报价

		依据、报价基本合理，得（3-2）分。 （3）报价列项欠完整、报价依据欠充分、报价欠合理，得（1）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	0~30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中“项目需求”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按“项目需求书规格内设备参数”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列出，并标明页码。技术参数性能等偏离不能改变货物使用的质量和功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样品	0~5	优：样品做工精细度高、礼包的包装合规度、产品质量程度及选购产品搭配方案等优于采购要求。（5 分） 良：样品做工精细度较好、礼包的包装合规度、产品质量程度及选购产品搭配方案等较高，基本与采购要求符合。（3 分） 一般：样品做工精细度一般，礼包的包装合规度与采购要求的符合度一般。（1 分） 差：样品做工无法满足采购要求或未提供样品。（0 分）
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	0~10	根据供应商产品供货保障及配送方案（包括供货保障、供货计划、时间、人员安排、配送工具、配送物流等）进行评审： 结合实际情况，①项目整体的供

		货措施，分批、分地点配送的备货；②供货计划；③时间横道图或图表表示；④配送人员的安排，保障措施及配送方案；上述5项内容均提及并完整的得10分；上述内容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伴随服务	0~6	评审内容：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及培训，考量投标人所提供伴随服务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伴随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有较好的安装调试方案、提供可靠的、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完善的培训计划的，得6分； （2）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方案完整，符合行业规范但针对性不强的，得4分； （3）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方案不完整，得2分。 （4）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方案缺失或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
类似业绩	0~5	评审内容：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评分标准： 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0~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及对售后服务响应要求（如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点情况、专业技术人员配备）的符合性进行综合评定： 1、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免费质保期优化方案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情况②售后服务点及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③备品备件提供情况）【0-6 分】。括号内 3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2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瑕疵的该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设备使用培训服务方案（包括①培训方案、内容②培训进度）【0-3 分】。括号内 2 项内容完整、详细、有针对性的每项得 1 分，任意一项评审内容有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是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固本之策，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于 2025 年 9 月 21 日发布《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意见》要求“完善救援力量体系。市县两级根据本地人口数量、经济规模、灾害事故特点、安全风险程度等因素，依规配齐配强应急救援力量，优化队伍布局，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动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使用。发挥属地企业专职救援力量、微型消防站以及民兵、预备役人员、物业管理人員、保安員、医务人员等作用，加强专兼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本项目为徐汇区 9 个街镇社区微型消防站：龙华街道微型消防站、康健街道微型消防站、田林街道微型消防站、漕河泾街道微型消防站、长桥街道微型消防站、枫林街道微型消防站、虹梅街道微型消防站、凌云街道微型消防站及华泾镇微型消防站（华泾镇为一级财政单位，华泾镇微型消防站费用由华泾镇单独签订合同并支付）采购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

二、站点及装备配置

序号	站别	站点	数量	备注
1	15人站	龙华街道 康健街道 田林街道 漕河泾街道 长桥街道 枫林街道 华泾镇	7个	
2	12人站	凌云街道 虹梅街道	2个	

三、采购设备清单

15 人站灭火救援器材装备配备清单						
序号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性能	技术参数	数量
1	基本防护	消防头盔	用于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GA44 的规定	参照部消防救援局统型要求，符合 XF44-2015《消防头盔》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	5

	装备			罩、披肩等组成。 2、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 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 4、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 5、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 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 7、面罩：耐高温阻燃材质，为外翻直板式。 8、披肩：防水处理芳纶材料，可快速拆卸、安装。 9、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 10、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料。 11、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000\text{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900\text{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800\text{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800\text{N}$。 12、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130\text{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300\text{gn}$；加速度$>150\text{gn}$，其持续时间$\leq 4.5\text{ms}$，；加速度$>200\text{gn}$，其持续时间$<2.5\text{ms}$。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310\text{gn}$；加速度$>150\text{gn}$，其持续时间$<4.5\text{ms}$，；加速度$>200\text{gn}$，其持续时间$<2.5\text{ms}$。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315\text{gn}$；加速度$>150\text{gn}$，其持续时间$<4.5\text{ms}$，；加速度$>200\text{gn}$，其持续时间$<2.5\text{ms}$。 13、阻燃性能： 下颏带损毁长度$\leq 15\text{mm}$，续燃时间0.0s。披肩损毁长度$\leq 25\text{mm}$，续燃时间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面罩续燃时间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14、耐热性能：帽箍、帽托、缓冲层和下颏带均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15、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leq 1.2\text{mA}$。 16、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18\text{mm}$，下颏带没有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25\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2.0\text{mm}$，帽壳没有碎片脱落。浅色面罩透光率$\geq 68\%$。披肩防水性能 耐静水压$>17\text{kPa}$。 17、质量：$<1200\text{g}$（不包括披肩及附件）。 18、配备与头盔配套的头灯夹具。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用于灭火救援时身体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 的规定	1. 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四层结构组成，带有救生拖拉带。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cal/cm²)：$\geq 31\text{cal/cm}^2$； 3. 阻燃性能： 3.1 外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37\text{mm}$； 3.2 隔热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30\text{mm}$； 3.3 舒适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40\text{mm}$； 3.4 反光标志带：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30\text{mm}$； 3.5 外层加强材料：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40\text{mm}$； 3.6 救生拖拉带：经、纬向损毁长度$\leq 5\text{mm}$；	5
3	消防手套	用于手部及腕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手套》GA7 的规定	1. 17 式消防手套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 2.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geq 30(\text{cal/cm}^2)$。 3. 耐热性能：手套收缩率$\leq 1\%$，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衬里收缩率$\leq 1\%$，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4. 力学性能：耐磨性能：掌心>2000次，背面>2000次；割破力：掌心$>15.0\text{N}$，背面$>15.0\text{N}$。 5. 阻燃性能：手套外层掌心面经、纬向损毁长度$\leq 10\text{mm}$；手套外层手背面经、纬向损毁长度$\leq 46\text{mm}$。	5
4	消防安	登高作业和	技术性能符合	1、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	5

	全腰带	逃生自救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的规定	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2、符合 17 式统型要求，主要采用尼龙或涤纶和热锻铝合金材质； 3、金属拉环厚度：最小厚度（6±1）mm，最大厚度（10±1）mm； 4、抗冲击性能：试验后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5、耐高温性能：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6、安全腰带质量≤0.7kg。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用于小腿部和足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的规定	1、符合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型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完整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后跟可视部位处设有明显银色反光标识。 3、从靴内跟底部至靴帮后部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为 300mm（±5mm）。 4、靴帮材料为阻燃橡胶，包头采用航空铝质防砸包头，靴底防穿刺层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复合材料，靴内衬采用棉布和氯丁橡胶发泡海绵复合面料。 5、靴大底采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耐磨防滑橡胶，啮合止滑纹路设计，提高防滑性能。 6、防护性能： （1）防砸性能：静压力≥20mm、冲击≥18mm； （2）抗穿刺性能≥2600N； （3）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漏电流≤0.5mA； （4）隔热性能≤10℃。	5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4的规定	1、符合 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的要求，具有耐高低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等性能。 2、气瓶为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内胆采用铝合金材料。水容积 6.8L，工作压力为 30MPa，使用时间约 68 分钟（按 30L/min 耗气量计算）。 3、瓶阀为标准 G5/8 旋拧式，左右手均可操作，同时装有过压保护膜片，爆破压力 37MPa-45MPa。 4、全面罩采用五点式头带。 5、面罩内加装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可根据灯光颜色变化判断气瓶压力变化，不同颜色的灯独立指示。 6、减压器：输出流量 1000L/min，输出压力 0.7MPa 左右，内置安全阀装置，具有超压保护功能。高压管内管为螺旋型设计，即使充满高压气体仍柔韧灵活。高压报警激活压力 5.5±0.5MPa，报警分贝>90MPa，报警频率 2000~4000 赫兹。 7、供气阀自动激活，自动调节气量，输出流量 500L/min，呼吸阻力：<1000Pa。	5
7	空气呼吸器备瓶（6.8 升）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5的规定	1、气瓶为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内胆采用高强度的铝合金材料； 2、水容积 6.8L。	5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消防员单人作业照明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的规定	1、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规定 GB/T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设备通用要求。GB/T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第 4 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的 2、光源采用 LED 光源，灯具工作满 10min 时，测量其 2m 处直径 150mm 光斑内：强光平均照度值≥3000Lx、弱光平均照度≥1500Lx、强光最小照度值≥2700lx，弱光最小照度值≥1200lx 3、采用全新 Type-c 充电口。 4、灯具的耐电压性能检验达到合格，灯具的抗振性能检验达到合格。	5

				5、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各种头盔的佩戴。 6、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防爆检验报告及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9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灭火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的规定	1.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规定 2、提手处具有四格电量显示功能； 3、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4、光源采用 LED 光源，5 米处强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950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 760lx，弱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547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 473lx。（须在消防检验报告中体现验证） 5、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强光 ≥15/min 弱光 ≥30/min（须在国家级消防检验报告中体现验证） 6、额定电压 DC11.1v 7、额定容量 ≥6600 mAh 8、光源(LED) 额定功率 3*3 W 9、重量≤ 0.95 kg	5
10	消防员呼救器	消防员个人的呼救报警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呼救器》GB27900的规定	1、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含 CM 或 CWAS 标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连续报警时间>480min。连续开机时间≥24h；。 3、防爆等级:Ex ib IIB T4 Gb 。 4、防水性能:呼救器置于水深为 1.5 米的容器中 2 小时，无水渗入。 5、预报警声音>90db。整机重量≤250g。	5
11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的规定	1.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跟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试验大纲》，提供第三方的型式检验报告； 2.安全绳测试直径：8mm±0.5mm 3.最小破断强度≥30kN； 4.安全绳延伸率：≤6.5%； 5.安全绳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时，不得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6.安全绳高温环境承载性能：在 4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在 6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s，安全绳未出现断裂现象。 7.安全钩破断强度： 7.1 轻型安全钩长轴开口闭合状态破断强度≥30kN； 7.2 轻型安全钩长轴开口打开状态破断强度≥10kN； 7.3 轻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10kN； 8.安全绳（扁带）：最小破断强度≥40kN； 9.安全绳（扁带）耐高温性能：经 204℃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10. 安全绳（扁带）高温环境承载性能：在 4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在 6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s，安全绳未出现断裂现象； 11.下降器应能承受不小于 13.5kN 的试验负荷； 12.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包结构组成：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包包含安全绳 1 根、多功能阻燃绳包 1 个、轻型安全钩 2 个、轻型下降器 1 个、排绳器 1 个、连接扁带 1 根； 13.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包套装总质量：≤1.5kg；	5
12	消防腰斧	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腰斧》GA630 的规定	1.符合 XF630-2023《消防腰斧》标准和提供国家级型式检验报告； 2.1 尺寸：消防腰斧的整体尺寸≤260mm × 170mm； 2.2 质量：≤0.8kg； 3 消防腰斧的斧柄抓握区域的绝缘电阻≥10MΩ； 4.在施加 12.5kN 拉力时，斧头与斧柄不应拉脱； 5.在施加 750N 拆卸力时，柄套与斧柄不应松脱；	5

				6. 消防腰斧各刃部硬度均应达到 48HRC-56HRC; 7. 消防腰斧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从 1m 的高度自由落体冲击后; 8. 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 5mm 的 Q235A 圆钢; 9. 消防腰斧尖刃应能凿穿厚度 1.5mm 的 Q235A 钢平板;	
13	消防员 灭火防 护头套	灭火救援时 头面部和颈 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消防员灭火 防护头套》 GA869 的规定	1、符合 XF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要求。 2. 材料及结构 2.1 面料为芳纶针织面料。 2.2 头套前部、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 $\geq 200\text{mm}$, 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 $\geq 130\text{mm}$ 。 3. 技术性能 3.1 阻燃性能: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8\text{mm}$, 续燃时间 0s, 无熔融、滴落现象; 3.2 抗起球性能: 3-4 级; 3.3 甲醛含量: 未检出;	5
14	消防员 抢险救 援头盔	抢险救援时 头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消防员抢险 救援防护服 装》GA633 的规 定	主要技术性能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 1、盔壳: 耐高温阻燃材质。 2、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2250\text{N}$, 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2300\text{N}$ 。 3、救援头盔耐穿透性能: 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4、阻燃性能: 火源离开帽壳火焰应在 5s 内自熄。 5、电绝缘性能: 帽壳泄漏电流 $\leq 0.5\text{mA}$ 。 6、侧向刚性: 帽壳最大变形 $\leq 10\text{mm}$, 卸载后变形 $\leq 3\text{mm}$ 。 7、质量: $\leq 800\text{g}$ (不包含附件)。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5
15	消防员 抢险救 援手套	抢险救援时 手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消防员抢险 救援防护服 装》GA633 的规 定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采用 3D 立体设计, 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 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 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黄色, 主要材质为牛皮和芳纶双面针织布, 总体性能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标准。提供检验报告。 1. 阻燃性能: 手背横纵向损毁长度 $\leq 40\text{mm}$ 、掌心横纵向损毁长度 $\leq 20\text{mm}$ 、松紧口横纵向损毁长度 $\leq 30\text{mm}$ 、手指侧面横纵向损毁长度 $\leq 25\text{mm}$ 、纵向损毁长度 $\leq 25\text{mm}$, 续燃时间 0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 热稳定性: 在温度为 $(180\pm 5)^{\circ}\text{C}$, 经 5min 后, 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 其长方向上的收缩率 $\leq 3.5\%$ 、宽方向上的收缩率 $\leq 3.0\%$; 3. 耐磨性能: 在 9kPa 的压力下, 经 8100 次循环摩擦后未磨穿; 4. 耐切割性能: 切割力 $\geq 14\text{N}$; 5. 灵巧性能: 徒手控制百分比 $\leq 105\%$; 6. 耐撕破性能: 经向 $\geq 95\text{N}$ 、纬向 $\geq 390\text{N}$; 7. 抗机械穿刺性能: 穿刺力 $\geq 86\text{N}$; 8. 抓握性能: 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 $\geq 100\%$; 9. 穿戴性能: 穿戴时间 $\leq 6\text{s}$;	5
16	冬季抢 险救援 防护服	抢险救援时 身体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 《消防员抢险 救援防护服 装》GA633 的规 定	1. 产品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 服装防护层 2.1 防护层材料: 原液染色芳纶纤维, 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等性能, 单位面积质量 $(200\pm 10)\text{g}/\text{m}^2$ 。 2.2 阻燃性能: 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 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 损毁长度不大于 50mm, 续燃时间不大于 2s 且无熔	5

				融、滴落现象。 2.3 断裂强力：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度不小于 960N。 2.4 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小于 170N。 2.5 接缝断裂强力：面料接缝断裂强力不小于 950N。 2.6 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 5%，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3. 防水透气层 3.1 防水透气层材料：芳纶水刺无纺布覆 PTFE 膜。 3.2 耐静水压性能：洗涤 25 次后，耐静水压不小于 50kPa。 3.3 透湿率性能：不小于 5700g/(m²·24h)。 3.4 拒油性能：洗涤 25 次后，拒油性能不小于 4 级。 4. 衣领内部采用亲肤舒适层。 5. 上衣、裤子的带电量每件均不大于 0.5 μC。 6. 反光标志带性能：逆反射系数、热稳定性能、耐洗涤性能、高低温性能满足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带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 35mm，续燃时间不大于 2s，无熔融、滴落现象，且反光标志带反面基布具有生产厂家印制的防伪标识 7. 辅料要求 7.1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 不少于 12 针，包缝线每 3cm 不少于 9 针。 7.2 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保持原有功能。 7.3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现象。 7.4 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不小于 8 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8. 腰带：插扣式腰带，颜色与救援服一致，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须经过防腐蚀处理，佩戴舒适。 9. 服装质量：总质量不大于 3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 10. 衣服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17	夏季抢险救援防护服	抢险救援时身体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GA633 的规定	1. 产品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标准要求。 2. 服装面料： 2.1 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氨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备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柔软、弹性，外层拒水防油、内层吸湿等性能，单位面积质量（200±10）g/m²。 2.2 阻燃性能：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 50mm，续燃时间不大于 2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3 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小于 750N。 2.4 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小于 160N。 2.5 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 2%，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2.6 色牢度：防护层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小于四级。 2.7 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不小于四级。	5

				2.8 外层表面抗湿性能：防护层面料洗涤五次后，沾水等级不小于 4 级。 2.9 拉伸弹性：按照 FZ/T 01034-2008《纺织品 机织物拉伸弹性试验方法》，在定力为 30N 的条件下进行检测，定力伸长率（纬向）不小于 12%，弹性回复率（纬向）不小于 85%。 2.10 内层表面吸湿性、速干性：按照 GB/T 21655.1-2023《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检测，洗涤五次后，内层面料吸水率不小于 100%，滴水扩散时间不大于 20s，芯吸高度不小于 90mm，蒸发速率不小于 0.18g/h，透湿量不小于 8000g/(m²·d)。 3. 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不大于 5%。 4. 起毛起球性能：按照 GB/T 4802.1-2008《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检测，不低于 3 级。 5.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 不少于 12 针，包缝线每 3cm 不少于 9 针。 6. 接缝断裂强力：面料接缝断裂强力不小于 700N。 7. 衣领内部采用亲肤舒适层。 8. 防静电性能：上衣、裤子的带电量每件均不大于 0.3 μC。 9. 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经（180±5）℃热稳定性性能试验后，保持原有功能。 10.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现象。 11. 反光标志带性能：逆反射系数、热稳定性能、耐洗涤性能、高低温性能满足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带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 40mm，续燃时间不大于 2s，无熔融、滴落现象，且反光标志带反面基布具有生产厂家印制的防伪标识。 12. 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不小于 8 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13. 腰带：插扣式腰带，颜色与救援服一致，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须经过防腐蚀处理，佩戴舒适。 14. 服装质量：总质量不大于 1.5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 15. 衣服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1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抢险救援时小腿部及足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规定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为高腰带结构，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拉链，主体颜色为黑色，楦型为三型半，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头层黄牛鞋面革和防水阻燃帆布，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总体性能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标准。产品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1、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弯折 20000 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 2、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3、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4、靴头性能：靴头分别经 10.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其左、右间隙高度不应小于 20mm。 5、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 30min 时，救援靴底内表面的温升≤15℃。 6、靴帮抗刺穿性能：最大抗刺穿力≥190N。	5

					7、外底耐弯折性能：鞋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裂缝长度$\leq 11\text{mm}$。 8、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26.0^\circ$。 9、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经辐射热通量 $10\text{KW}/\text{m}^2$ 辐照 1min 后，其内表面温升$\leq 8^\circ\text{C}$。 10、热稳定性性能：在温度为 180°C 条件下，5min 后，救援靴上任何部件未发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保持性能完好。 11、电绝缘性能：左、右泄漏电流$\leq 0.2\text{mA}$。 12、鞋底抗刺穿性能：$\geq 1210\text{N}$。	
1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209 规定	1、符合 GB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防护时间：≥ 30 分钟。烟气过滤性能：$\geq 95\%$。重量：$\leq 1\text{kg}$。 3、呼气阻力：≤ 300 帕，呼气阻力：≤ 800 帕。 4、防毒对象：氰一氧化碳（CO）、氰化氢（HCN）、氨气（NH₃）、毒烟、毒雾。	2
20	特种防护装备	防高温手套	高温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手套》GA7 的规定，耐接触热 $\geq 600^\circ\text{C}$	用于高温作业时手部防护。阻燃性能：经纬向续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阴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11\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耐热性能：在 450°C 高温中， 3min 后外层材料表面无炭化和燃烧现象。具备隔热、耐高温、阻燃性能。	1
21		消防员防蜂服	防蜂类等昆虫侵袭的专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员防蜂服》的规定	1、符合 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检验报告； 2、面料抗蟄性能（N）≥ 0.6； 3、面料阻燃性能：径、纬向损毁长度$\leq 25\text{mm}$，续燃时间 0s； 4、面料断裂强力：径向$\geq 1200\text{N}$，纬向$\geq 990\text{N}$； 5、面料撕破：径、纬向$\geq 70\text{N}$； 6、靴子泄露电流（mA）：≤ 0.15； 7、质量（kg）：≤ 3.8	1
22		电绝缘服	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GB/T6568 的规定	符合 Q/321203CXA028-2013 和 DL/T 1125-2009（ 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服装）标准。可防 10kV 以下高压电。面料拉伸强度：经向 $\geq 1250\text{N}$ 、纬向 $\geq 700\text{N}$ ；撕破强力：经向 $\geq 65\text{N}$ 、纬向 $\geq 55\text{N}$ 。	1
23		电绝缘靴	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GB/T6568 的规定	测试电压 15kV 、测试时间 1min ，绝缘靴泄漏电流左 0.38mA 、右 0.44mA 。符合 GB12011-2009《足部防护 电绝缘鞋》标准。	1
24		电绝缘手套	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GB/T6568 的规定	由经过特殊处理的天然橡胶制成。测试电压 10kV 、测试时间 1min ，绝缘手套泄漏电流左 4.8mA 、右 4.7mA 。符合 GB/T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标准。	1
25		消防用救生衣	水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用救生衣》的规定	1. 采用固有浮力材料与充气气囊复合配置浮力的方式，同时配备气胀式救生圈、示位灯、哨笛等多种水上救援工具； 2. 气囊和救生圈充装采用钢制 CO_2 气瓶充装，工作压力 15MPa，螺纹接口； 3. 浮力： 救生衣固有浮力材料提供的浮力：$\geq 70\text{N}$； 救生衣安全气囊提供的浮力：$\geq 145\text{N}$； 4. 强度：	2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1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救生衣肩部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产品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	
26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1、产品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检测中心的型式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2、采用高强涤纶长丝材质编织，高强度金属吊环，全身型设计； 3、承重织带的宽度：44 mm±2 mm、厚度：1.5 mm±0.2 mm； 4、腰部前方和背部金属拉环的厚度：5 mm±0.2 mm、腰部后方和胸剑骨部位金属拉环的厚度：6 mm±0.2 mm； 5、安全带带扣的边角半径应不小于 6 mm； 6、抗冲击性能：安全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应进行冲击试验。试验时，安全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而且安全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2
27		通用安全绳 φ 14-30M	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保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2、安全绳采用连续锦纶纤维制成； 3、安全绳破断强度≥70KN，最小破断强度（指定试验）≥60KN； 4、安全绳抗滑移性能≤1.0mm； 5、安全绳的长度为≥16m 每根安全绳的两端应使用裹紧塑料套管或其他稳定结构妥善收尾； 6、安全绳的直径为 16mm±0.5mm； 7、安全绳的耐高温性能：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1
28		通用安全绳 φ 14-60M	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保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2、安全绳采用连续锦纶纤维制成； 3、安全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4、安全绳破断强度≥70KN，最小破断强度（指定试验）≥60KN； 5、安全绳抗滑移性能≤1.0mm； 6、安全绳的长度为≥16m 每根安全绳的两端应使用裹紧塑料套管或其他稳定结构妥善收尾； 7、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7%； 8、安全绳的直径为 16mm±0.5mm； 9、安全绳的耐高温性能：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10、绳芯内编有一根宽 3mm 贯穿全绳信息条。	1
29	侦检装备	有毒气体探测仪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一	1. 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2、检测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体。 3、响应时间：≤30S（T90） 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5、浓度单位：μmol/mol，ppm，mg/m3 浓度单位可一键切换显示，浓度值由仪器内部系统自动换算 6、显示技术：液晶大屏幕显示，屏幕可 180 度自动翻转。 7、报警方式：标配跌倒报警功能，，振动报警，报警锁定；诊断报警以及电量欠压报警，泵堵塞报警； 8、充电接口：防水型插针式接口、带 DC 接口的旅行充电器 9、数据存储：标配 10 万组数据存储，可通过 USB 线将数据导出到电脑上以 Excel 表格模式体现； 10、电池容量：大容量可充锂电池 11、压力范围：86~106Kpa 12、主机尺寸≤160*85*60mm（含背夹/水阱过滤器）（长	1

					*宽*高) 13、主机重量≤400g 14、标准配置：出厂检测报告、仪器主体、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充电座、手提箱、水汽烟尘过滤器。	
30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	1. 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2. 气体探测器具备声、光、震动三重报警，高低报警值可以自行设置，报警锁定，诊断报警以及电量欠压报警，跌倒报警等功能； 3. 抗摔性能：聚碳酸酯与橡胶二次成型复合材料外壳，气体探测器主机能有效抗跌落≥3 米； 4、数据记录：可数据存储历史记录 10 万条及 1000 条标定及报警记录 5、仪表采用可充电防爆锂电池，充电时间:5 小时，使用时间>15 小时。 6、防爆等级：Ex da ia IIC T4 Ga、Ex da ia I Ma（带催化可燃）；防护等级：IP68 7、测量范围： 0~100%LEL 8、外型尺寸≤115*60*35cm（长*宽*高） 9、重 量≤200g（含锂电池）	1
31		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	测温范围：—50℃~1000℃	1 手持式设计，背光，温度单位可由℃切换为℉，红外线定点测试。 2 可记录 9 点温度及最大、最小值和平均值。 3 测量温度范围：-50℃—1000℃。 4 测量精度≤2%；	1
33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	1、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电池供电光源为红色频闪型，频闪型透烟雾性强。 2. 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1
34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100m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2、长度≥100m； 3、可以反光或发光，能重复使用。	2
35	破拆装备	电动破拆工具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		1、多功能电动剪扩器 1 台，可用于各种救援现场的破拆作业； 2、工作压力≥70Mpa，剪切力≥280KN，开口距离≥230mm，剪切能力≥Φ28mm 的圆钢； 3、最小扩张力≥30KN，最大扩张力≥145KN，扩张距离≥320mm；牵拉距离≥330mm、牵拉力≥34KN；重量（含电池）≤25kg；电池容量≥8Ah； 4、供电方式为电池或 220V 交流电，通过交流电给主机供电时可同时给电池充电。 5、配置 2 个 LED 照明灯； 6、整套配置电源适配器 1 个，扩张链条 1 条。	1
36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	1、结构组成：由发动机、锯链、手柄、燃油箱等组成。 2、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报告应完整有效。 3、发动机气缸排量≥50cm³； 4、功率≥2.4KW； 5、怠速≥2700rpm； 6、活塞行程≥30mm； 7、燃油箱容量≥0.40 升； 8、重量≤5.5kg。	1
37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	1、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切割金属或者钢筋混凝土材质 2、功率≥ 3.5 kW 3、空转速度：2700 rpm 4、油箱容量：0.9 公升 5、锯片直径 ≥300mm 6、切割深度≥100mm 7、重量≤12kg	1

38		多功能手动破拆工具组	用于防盗门等破拆		手动破拆工具组是一种抢险救援所用的破拆工具，可进行撬、拧、凿、切割、劈砍等操作。 1. 产品执行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2. 伸缩冲击撬杆：调整长度，不其它极件组合，作为杠杆手柄、冲击拷打之用，冲击行程$\geq 300\text{mm}$； 3. 撬锁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用，长度$\geq 300\text{mm}$； 4. 金属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等用，长度$\geq 300\text{mm}$； 5. 平凿：冲击凿开坚硬物体等用，长度$\geq 450\text{mm}$； 6. 长尖凿：冲击混凝土及砖石墙体等用，长度$\geq 460\text{mm}$； 7. 配置不少于伸缩冲击撬杆 1 个、撬锁拔钉器 1 个、金属切割器 1 个、鹰嘴撬 1 个、阔斧 1 个、V 型凿 1 个、平凿 1 个、尖凿 1 个，配携带箱	1
39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	1、用于切断灾害现场的电源，避免易燃易爆物品发生二次事故； 2、剪柄（橡胶）耐电压$\geq 5000\text{V}$； 3、剪刀口硬度 HRC≥ 53； 4、长度$\geq 600\text{mm}$；	1
40		救生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 规定	高处救人和自救。性能符合 GB 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2 部分：逃生缓降器》。 结构：绳索采用航空用钢丝绳内芯，外表编织护层组成，两端各装配一套安全带，具有抗拉强度高，安全性能好，柔软舒适及上下往复连续使用功能。 载荷重量$\geq 100\text{kg}$ 工作高度$\geq 30\text{m}$ 下降速度：0.16m/s$\sim$1.5m/s； 钢丝绳索直径：$\geq 3\text{mm}$，耐火防磨。	1
41	救生装备	多功能担架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不小于 120kg	—	1、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2、载重$\geq 120\text{ kg}$； 3、重量$\leq 10\text{kg}$； 4、尺寸$\geq 2450*950\text{mm}$，多功能卷式担架	1
42		医药急救箱	现场医疗急救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急救箱内药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符合 GB30077-2023《危化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标准和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主要用于现场医疗急救，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的敷料、药品和器械。 3、包含酒精 1 瓶、新洁尔灭溶液 1 瓶、双氧水 1 瓶、0.9%生理盐水 1 瓶、3%硼酸 1 瓶、碳酸氢钠溶液 1 瓶、医用脱脂棉球（5g/袋）2 袋、棉签 10 袋、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1 副、医用弹性绷带 2 卷、烧伤敷药 2 包、医用夹板 1 副、创口贴 10 片、瞬冷冰袋 1 袋、医用透气胶带 2 卷、医用烧伤敷料 2 支、玻璃体温计 1 支、洗眼液 2 瓶、止血带 2 个、医用口罩 10 只、安全剪刀 1 把、急救毯 1 块、简易呼吸器 1 个、敷料镊子 1 把、三角绷带 1 个、雾化吸入器 1 个、手电筒（含电池）2 个、急救手册 1 本、配置清单 1 张。 4、产品材质：铝塑面板、铝合金框架	1
43	灭火装备	多功能灭火毯	用于新能源汽车火灾扑救	—	1、符合 GB8624-2012 标准；防火、耐高温，阻燃、防水、隔热； 2、长度$\geq 7\text{m}$，宽度$\geq 5\text{m}$。 3、毯面应平整光滑、干净整洁。 4、重量$\leq 55\text{KG}$。	1

12 人站灭火救援器材装备配备清单

序号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性能	技术参数	数量
1	基本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用于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头盔》GA44 的规定	参照部消防救援局统型要求，符合 XF44-2015《消防头盔》的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 2、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 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 4、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 5、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 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 7、面罩：耐高温阻燃材质，为外翻直板式。 8、披肩：防水处理芳纶材料，可快速拆卸、安装。 9、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 10、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改性阻燃尼龙 66 材料。 11、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3000\text{N}$，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900\text{N}$，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800\text{N}$，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leq 2800\text{N}$。 12、抗冲击加速度性能： 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130\text{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300\text{gn}$；加速度$>150\text{gn}$，其持续时间$\leq 4.5\text{ms}$，；加速度$>200\text{gn}$，其持续时间$<2.5\text{ms}$。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310\text{gn}$；加速度$>150\text{gn}$，其持续时间$<4.5\text{ms}$，；加速度$>200\text{gn}$，其持续时间$<2.5\text{ms}$。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leq 315\text{gn}$；加速度$>150\text{gn}$，其持续时间$<4.5\text{ms}$，；加速度$>200\text{gn}$，其持续时间$<2.5\text{ms}$。 13、阻燃性能： 下颏带损毁长度$\leq 15\text{mm}$，续燃时间 0.0s。披肩损毁长度$\leq 25\text{mm}$，续燃时间 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面罩续燃时间 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 14、耐热性能：帽箍、帽托、缓冲层和下颏带均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 15、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leq 1.2\text{mA}$。 16、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leq 18\text{mm}$，下颏带没有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leq 25\text{mm}$，卸载后变形$\leq 2.0\text{mm}$，帽壳没有碎片脱落。浅色面罩透光率$\geq 68\%$。披肩防水性能 耐静水压$>17\text{kPa}$。 17、质量：$<1200\text{g}$（不包括披肩及附件）。 18、配备与头盔配套的头灯夹具。	4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用于灭火救援时身体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服》GA10 的规定	1. 符合 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四层结构组成，带有救生拖拉带。提供型式检验报告和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 整体热防护性能：TPP(cal/cm²)：$\geq 31\text{cal/cm}^2$； 3. 阻燃性能： 3.1 外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37\text{mm}$； 3.2 隔热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30\text{mm}$； 3.3 舒适层：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40\text{mm}$； 3.4 反光标志带：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30\text{mm}$； 3.5 外层加强材料：经向、纬向损毁长度$\leq 40\text{mm}$； 3.6 救生拖拉带：经、纬向损毁长度$\leq 5\text{mm}$；	4
3		消防手套	用于手部及	技术性能符合	1. 17 式消防手套符合 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	4

	套	腕部防护	《消防手套》GA7 的规定	2. 整体热防护性能 (TPP) ≥ 30 (cal/cm ²)。 3. 耐热性能: 手套收缩率 $\leq 1\%$, 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衬里收缩率 $\leq 1\%$, 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4. 力学性能: 耐磨性能: 掌心 > 2000 次, 背面 > 2000 次; 割破力: 掌心 $> 15.0N$, 背面 $> 15.0N$ 。 5. 阻燃性能: 手套外层掌心面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10mm$; 手套外层手背面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46mm$ 。	
4	消防安全腰带	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1、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2、符合 17 式统型要求, 主要采用尼龙或涤纶和热锻铝合金材质; 3、金属拉环厚度: 最小厚度 $(6 \pm 1)mm$, 最大厚度 $(10 \pm 1)mm$; 4、抗冲击性能: 试验后安全腰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5、耐高温性能: 经 $204^{\circ}C \pm 5^{\circ}C$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 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6、安全腰带质量 $\leq 0.7kg$ 。	4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用于小腿部和足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靴》GA6 的规定	1、符合 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统型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的完整检验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2、后跟可视部位处设有明显银色反光标识。 3、从靴内跟底部至靴帮后部筒口最低处的高度为 $300mm(\pm 5mm)$ 。 4、靴帮材料为阻燃橡胶, 包头采用航空铝质防砸包头, 鞋底防穿刺层采用芳香族聚酰胺纤维复合材料, 靴内衬采用棉布和氯丁橡胶发泡海绵复合面料。 5、靴大底采用耐高温、阻燃、耐酸碱、耐磨防滑橡胶, 啮合止滑纹路设计, 提高防滑性能。 6、防护性能: (1) 防砸性能: 静压力 $\geq 20mm$ 、冲击 $\geq 18mm$; (2) 抗穿刺性能 $\geq 2600N$; (3) 电绝缘性能: 击穿电压 $> 5000V$ 、泄漏电流 $\leq 0.5mA$; (4) 隔热性能 $\leq 10^{\circ}C$ 。	4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4 的规定	1、符合 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的要求, 具有耐高低温、阻燃、绝缘、防腐、防水等性能。 2、气瓶为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 内胆采用铝合金材料。水容积 6.8L, 工作压力为 30MPa, 使用时间约 68 分钟 (按 30L/min 耗气量计算)。 3、瓶阀为标准 G5/8 旋拧式, 左右手均可操作, 同时装有过压保护膜片, 爆破压力 37MPa-45MPa。 4、全面罩采用五点式头带。 5、面罩内加装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可根据灯光颜色变化判断气瓶压力变化, 不同颜色的灯独立指示。 6、减压器: 输出流量 1000L/min, 输出压力 0.7MPa 左右, 内置安全阀装置, 具有超压保护功能。高压管内管为螺旋型设计, 即使充满高压气体仍柔韧灵活。高压报警激活压力 $5.5 \pm 0.5MPa$, 报警分贝 $> 90MPa$, 报警频率 2000~4000 赫兹。 7、供气阀自动激活, 自动调节气量, 输出流量 500L/min, 呼吸阻力: $< 1000Pa$ 。	4
7	空气呼吸器备瓶 (6.8 升)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GA125 的规定	1、气瓶为全缠绕式碳纤维复合材料制成, 内胆采用高强度的铝合金材料; 2、水容积 6.8L。	4
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消防员单人作业照明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消防员照明灯具》GB30734	1、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规定 GB/T3836.1-2021 爆炸性环境第 1 部分: 设备通用要求。 GB/T3836.4-2021 爆炸性环境第 4 部分: 由本质安全	4

				的规定	型“i”保护的设 2、光源采用 LED 光源，灯具工作满 10min 时，测量其 2m 处直径 i50mm 光斑内：强光平均照度值≥3000Lx、弱光平均照度≥1500Lx、强光最小照度值≥2700lx，弱光最小照度值≥1200lx 3、采用全新 Type-c 充电口。 4、灯具的耐电压性能检验达到合格，灯具的抗振动性能检验达到合格。 5、可通过外接支架实现各种头盔的佩戴。 6、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提供防爆检验报告及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9	手提式强光照 明灯	灭火救援现 场作业时的 照明	技术性能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 《消防员照明 灯具》GB30734 的规定	1.符合 GB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 》规定 2、提手处具有四格电量显示功能； 3、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4、光源采用 LED 光源，5 米处强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950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 760lx，弱光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547lx，最低照度应不低于 473lx。（须在消防检验报告中体现验证） 5、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强光 ≥15/min 弱光 ≥30/min（须在国家级消防检验报告中体现验证） 6、 额定电压 DC11.1v 7 、额定容量 ≥6600 mAh 8 、光源(LED) 额定功率 3*3 W 9、 重量≤ 0.95 kg	4	
10	消防员 呼救器	消防员个人 的呼救报警	技术性能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 《消防员呼救 器》GB27900 的规定	1、符合 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含 CM 或 CWAS 标识)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连续报警时间>480min。连续开机时间≥24h；。 3、防爆等级:Ex ib IIB T4 Gb 。 4、防水性能:呼救器置于水深为 1.5 米的容器中 2 小时，无水渗入。 5、预报警声音>90db。整机重量≤250g。	4	
11	应急逃 生自救 安全绳	消防员自救 和逃生	技术性能符合 《消防用防坠 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1.符合 XF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跟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试验大纲》，提供第三方的型式检验报告； 2.安全绳测试直径：8mm±0.5mm 3.最小破断强度≥30kN； 4.安全绳延伸率：≤6.5%； 5.安全绳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时，不得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6.安全绳高温环境承载性能：在 4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在 6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s，安全绳未出现断裂现象。 7.安全钩破断强度： 7.1 轻型安全钩长轴开口闭合状态破断强度≥30kN； 7.2 轻型安全钩长轴开口打开状态破断强度≥10kN； 7.3 轻型安全钩短轴的破断强度≥10kN； 8.安全绳（扁带）：最小破断强度≥40kN； 9.安全绳（扁带）耐高温性能：经 204℃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10. 安全绳（扁带）高温环境承载性能：在 4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00s，在 600℃±5℃、1.33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45s，安全绳未出现断裂现象； 11.下降器应能承受不小于 13.5kN 的试验负荷； 12.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包结构组成：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包包含安全绳 1 根、多功能阻燃绳包 1 个、轻型安全钩 2 个、轻型下降器 1 个、排绳器 1 个、连接扁带 1 根；	4	

				13.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包套装总质量: $\leq 1.5\text{kg}$;	
12	消防腰斧	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腰斧》GA630 的规定	1. 符合 XF630-2023《消防腰斧》标准和提供国家级型式检验报告; 2. 1 尺寸: 消防腰斧的整体尺寸 $\leq 260\text{mm} \times 170\text{mm}$; 2. 2 质量: $\leq 0.8\text{kg}$; 3 消防腰斧的斧柄抓握区域的绝缘电阻 $\geq 10\text{M}\Omega$; 4. 在施加 12.5kN 拉力时, 斧头与斧柄不应拉脱; 5. 在施加 750N 拆卸力时, 柄套与斧柄不应松脱; 6. 消防腰斧各刃部硬度均应达到 48HRC-56HRC; 7. 消防腰斧各刃部经 5kg 的重锤从 1m 的高度自由落体冲击后; 8. 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 5mm 的 Q235A 圆钢; 9. 消防腰斧尖刃应能凿穿厚度 1.5mm 的 Q235A 钢板;	4
13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灭火救援时头面部和颈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GA869 的规定	1、符合 XF 869-2010《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的标准要求。 2. 材料及结构 2.1 面料为芳纶针织面料。 2.2 头套前部、后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 $\geq 200\text{mm}$, 头套侧部与防护服领口内重叠的长度 $\geq 130\text{mm}$ 。 3. 技术性能 3.1 阻燃性能: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8\text{mm}$, 续燃时间 0s, 无熔融、滴落现象; 3.2 抗起球性能: 3-4 级; 3.3 甲醛含量: 未检出;	4
14	消防员抢险救援头盔	抢险救援时头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规定	主要技术性能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 1、盔壳: 耐高温阻燃材质。 2、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2250\text{N}$, 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 $\leq 2300\text{N}$ 。 3、救援头盔耐穿透性能: 钢锥不应与头模建立电接触。 4、阻燃性能: 火源离开帽壳火焰应在 5s 内自熄。 5、电绝缘性能: 帽壳泄漏电流 $\leq 0.5\text{mA}$ 。 6、侧向刚性: 帽壳最大变形 $\leq 10\text{mm}$, 卸载后变形 $\leq 3\text{mm}$ 。 7、质量: $\leq 800\text{g}$ (不包含附件)。 产品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15	消防员抢险救援手套	抢险救援时手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规定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采用 3D 立体设计, 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 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 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黄色, 主要材质为牛皮和芳纶双面针织布, 总体性能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标准。提供检验报告。 1. 阻燃性能: 手背横纵向损毁长度 $\leq 40\text{mm}$ 、掌心横纵向损毁长度 $\leq 20\text{mm}$ 、松紧口横纵向损毁长度 $\leq 30\text{mm}$ 、手指侧面横纵向损毁长度 $\leq 25\text{mm}$ 、纵向损毁长度 $\leq 25\text{mm}$, 续燃时间 0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 热稳定性能: 在温度为 $(180 \pm 5)^{\circ}\text{C}$, 经 5min 后, 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 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 其长方向上的收缩率 $\leq 3.5\%$ 、宽方向上的收缩率 $\leq 3.0\%$; 3. 耐磨性能: 在 9kPa 的压力下, 经 8100 次循环摩擦后未磨穿; 4. 耐切割性能: 切割力 $\geq 14\text{N}$; 5. 灵巧性能: 徒手控制百分比 $\leq 105\%$; 6. 耐撕破性能: 经向 $\geq 95\text{N}$ 、纬向 $\geq 390\text{N}$; 7. 抗机械刺穿性能: 刺穿力 $\geq 86\text{N}$; 8. 抓握性能: 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 $\geq 100\%$; 9. 穿戴性能: 穿戴时间 $\leq 6\text{s}$;	4
16	冬季抢	抢险救援时	技术性能符合	1. 产品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	4

		险救援 防护服	身体防护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规定	标准要求。 2. 服装防护层 2.1 防护层材料：原液染色芳纶纤维，具有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等性能，单位面积质量（200 ± 10）g/m²。 2.2 阻燃性能：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 50mm，续燃时间不大于 2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3 断裂强力：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度不小于 960N。 2.4 撕破强力：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小于 170N。 2.5 接缝断裂强力：面料接缝断裂强力不小于 950N。 2.6 热稳定性能：经（180 ± 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 5%，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3. 防水透气层 3.1 防水透气层材料：芳纶水刺无纺布覆 PTFE 膜。 3.2 耐静水压性能：洗涤 25 次后，耐静水压不小于 50kPa。 3.3 透湿率性能：不小于 5700g/（m²·24h）。 3.4 拒油性能：洗涤 25 次后，拒油性能不小于 4 级。 4. 衣领内部采用亲肤舒适层。 5. 上衣、裤子的带电量每件均不大于 0.5 μC。 6. 反光标志带性能：逆反射系数、热稳定性能、耐洗涤性能、高低温性能满足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带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 35mm，续燃时间不大于 2s，无熔融、滴落现象，且反光标志带反面基布具有生产厂家印制的防伪标识 7. 辅料要求 7.1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 不少于 12 针，包缝线每 3cm 不少于 9 针。 7.2 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经（180 ± 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保持原有功能。 7.3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 ± 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现象。 7.4 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不小于 8 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8. 腰带：插扣式腰带，颜色与救援服一致，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须经过防腐蚀处理，佩戴舒适。 9. 服装质量：总质量不大于 3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 10. 衣服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17		夏季抢险救援防护服	抢险救援时身体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规定	1. 产品符合 XF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要求。 2. 服装面料： 2.1 采用单层织物，为原液染色芳纶、氨纶、阻燃粘胶纤维等交织而成的双重组织；具备防静电、阻燃、耐磨、轻便、柔软、弹性，外层拒水防油、内层吸湿等性能，单位面积质量（200 ± 10）g/m²。 2.2 阻燃性能：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 50mm，续燃时间不大于 2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 2.3 断裂强力：面料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不小于 750N。 2.4 撕破强力：面料经、纬向撕破强力不小于 160N。	4

				2.5 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防护层面料与肩部、膝部、臀部、肘部等部位的加强材料沿经、纬方向尺寸变化率不大于 2%，且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 2.6 色牢度：防护层面料的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小于四级。 2.7 色差：前领与前身、袖与前身、袋与前身、左右前身及其它表面部位的色差不小于四级。 2.8 外层表面抗湿性能：防护层面料洗涤五次后，沾水等级不小于 4 级。 2.9 拉伸弹性：按照 FZ/T 01034-2008《纺织品 机织物拉伸弹性试验方法》，在定力为 30N 的条件下进行检测，定力伸长率（纬向）不小于 12%，弹性回复率（纬向）不小于 85%。 2.10 内层表面吸湿性、速干性：按照 GB/T 21655.1-2023《纺织品 吸湿速干性的评定》检测，洗涤五次后，内层面料吸水率不小于 100%，滴水扩散时间不大于 20s，芯吸高度不小于 90mm，蒸发速率不小于 0.18g/h，透湿量不小于 8000g/(m²·d)。 3. 缩水率：经过五次洗涤后，沿经、纬向缩水率不大于 5%。 4. 起毛起球性能：按照 GB/T 4802.1-2008《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检测，不低于 3 级。 5. 针距密度：各部位明暗线每 3cm 不少于 12 针，包缝线每 3cm 不少于 9 针。 6. 接缝断裂强力：面料接缝断裂强力不小于 700N。 7. 衣领内部采用亲肤舒适层。 8. 防静电性能：上衣、裤子的带电量每件均不大于 0.3 μC。 9. 所有硬质附件表面均须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还须经过防腐蚀处理，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保持原有功能。 10.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180±5）℃热稳定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现象。 11. 反光标志带性能：逆反射系数、热稳定性能、耐洗涤性能、高低温性能满足标准要求，反光标志带经过 25 次洗涤后进行阻燃性能试验，损毁长度不大于 40mm，续燃时间不大于 2s，无熔融、滴落现象，且反光标志带反面基布具有生产厂家印制的防伪标识。 12. 拉链：上衣前门襟和裤子前襟处采用不小于 8 号的树脂拉链，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 13. 腰带：插扣式腰带，颜色与救援服一致，表面光滑无毛刺和锋利的边缘，五金件须经过防腐蚀处理，佩戴舒适。 14. 服装质量：总质量不大于 1.5kg（不含腰带和行军帽）。 15. 衣服应有永久性的标志，其主要内容包括：产品执行的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日期、检验合格标记、禁用场所。	
18	消防员抢险救援靴	抢险救援时小腿部及足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GA633 的规定	17 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为高腰系带结构，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拉链，主体颜色为黑色，楦型为三型半，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防水阻燃头层黄牛鞋面革和防水阻燃帆布，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总体性能符合 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的标准。产品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 1、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弯折 20000 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 2、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	4

					3、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 4、靴头性能：靴头分别经 10.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其左、右间隙高度不应小于 20mm。 5、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 30min 时，救援靴底内表面的温升$\leq 15^{\circ}\text{C}$。 6、靴帮抗刺穿性能：最大抗刺穿力$\geq 190\text{N}$。 7、外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裂缝长度$\leq 11\text{mm}$。 8、防滑性能：始滑角$\geq 26.0^{\circ}$。 9、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经辐射热通量 $10\text{KW}/\text{m}^2$ 辐照 1min 后，其内表面温升$\leq 8^{\circ}\text{C}$。 10、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 180°C 条件下，5min 后，救援靴上任何部件未发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保持性能完好。 11、电绝缘性能：左、右泄漏电流$\leq 0.2\text{mA}$。 12、靴底抗刺穿性能：$\geq 1210\text{N}$。	
19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事故现场被救人员呼吸防护	性能符合《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GA209 规定	1、符合 GB21976.7—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 第 7 部分：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防护时间：≥ 30 分钟。烟气过滤性能：$\geq 95\%$。重量：$\leq 1\text{kg}$。 3、呼气阻力：≤ 300 帕，呼气阻力：≤ 800 帕。 4、防毒对象：氰一氧化碳（CO）、氰化氢（HCN）、氨气（NH₃）、毒烟、毒雾。	2
20	特种防护装备	防高温手套	高温作业时的手部和腕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手套》GA7 的规定，耐接触热 $\geq 600^{\circ}\text{C}$	用于高温作业时手部防护。阻燃性能：经纬向续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阴燃时间 $\leq 1\text{s}$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11\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耐热性能：在 450°C 高温中，3min 后外层材料表面无炭化和燃烧现象。具备隔热、耐高温、阻燃性能。	1
21		消防员防蜂服	防蜂类等昆虫侵袭的专用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公安行业标准《消防员防蜂服》的规定	1、符合 XF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型式检验报告； 2、面料抗蛰性能（N）≥ 0.6； 3、面料阻燃性能：径、纬向损毁长度$\leq 25\text{mm}$，续燃时间 0s； 4、面料断裂强力：径向$\geq 1200\text{N}$，纬向$\geq 990\text{N}$； 5、面料撕破：径、纬向$\geq 70\text{N}$； 6、靴子泄露电流（mA）：≤ 0.15； 7、质量（kg）：≤ 3.8	1
22		电绝缘服	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GB/T6568 的规定	符合 Q/321203CXA028-2013 和 DL/T 1125-2009（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服装）标准。可防 10KV 以下高压电。面料拉伸强度：经向 $\geq 1250\text{N}$ 、纬向 $\geq 700\text{N}$ ；撕破强力：经向 $\geq 65\text{N}$ 、纬向 $\geq 55\text{N}$ 。	1
23		电绝缘靴	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GB/T6568 的规定	测试电压 15KV、测试时间 1min，绝缘靴泄漏电流左 0.38mA、右 0.44mA。符合 GB12011-2009《足部防护 电绝缘鞋》标准。	1
24		电绝缘手套	高电压场所作业时全身防护	技术性能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带电作业用屏蔽服装》GB/T6568 的规定	由经过特殊处理的天然橡胶制成。测试电压 10KV、测试时间 1min，绝缘手套泄漏电流左 4.8mA、右 4.7mA。符合 GB/T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标准。	1
25		消防用	水上救援作	技术性能符合	1. 采用固有浮力材料与充气气囊复合配置浮力的方式，	2

		救生衣	业时的专用防护	公安行业标准《消防用救生衣》的规定	同时配备气胀式救生圈、示位灯、哨笛等多种水上救援工具； 2. 气囊和救生圈充装采用钢制 CO2 气瓶充装，工作压力 15MPa，螺纹接口； 3. 浮力： 救生衣固有浮力材料提供的浮力：≥70N； 救生衣安全气囊提供的浮力：≥145N； 4. 强度：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 12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救生衣肩部能承受 900N 的作用力 30min 而不损坏。 产品通过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	
26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1、产品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检测中心的型式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2、采用高强涤纶长丝材质编织，高强度金属吊环，全身型设计； 3、承重织带的宽度：44 mm±2 mm、厚度：1.5 mm±0.2 mm； 4、腰部前方和背部金属拉环的厚度：5 mm±0.2 mm、腰部后方和胸剑骨部位金属拉环的厚度：6 mm±0.2 mm； 5、安全带带扣的边角半径应不小于 6 mm； 6、抗冲击性能：安全带上所有承载连接部件应进行冲击试验。试验时，安全带不应从人体模型上松脱，而且安全带不应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2
27		通用安全绳 φ 14-30M	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保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2、安全绳采用连续锦纶纤维制成； 3、安全绳破断强度≥70KN，最小破断强度（指定试验）≥60KN； 4、安全绳抗滑移性能≤1.0mm； 5、安全绳的长度为≥16m 每根安全绳的两端应使用裹紧塑料套管或其他稳定结构妥善收尾； 6、安全绳的直径为 16mm±0.5mm； 7、安全绳的耐高温性能：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1
28		通用安全绳 φ 14-60M	消防员绳索救援作业保护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A494 的规定	1、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提供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2、安全绳采用连续锦纶纤维制成； 3、安全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4、安全绳破断强度≥70KN，最小破断强度（指定试验）≥60KN； 5、安全绳抗滑移性能≤1.0mm； 6、安全绳的长度为≥16m 每根安全绳的两端应使用裹紧塑料套管或其他稳定结构妥善收尾； 7、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7%； 8、安全绳的直径为 16mm±0.5mm； 9、安全绳的耐高温性能：经 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应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10、绳芯内编有一根宽 3mm 贯穿全绳信息条。	1
29	侦检装备	有毒气体探测仪	探测有毒气体、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	—	1. 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2. 检测气体：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气体。 3. 响应时间：≤30S (T90)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5. 浓度单位：μmol/mol, ppm, mg/m3 浓度单位可一键切换显示，浓度值由仪器内部系统自动换算 6. 显示技术：液晶大屏幕显示，屏幕可 180 度自动翻转。 7. 报警方式：标配跌倒报警功能，，振动报警，报警	1

					锁定；诊断报警以及电量欠压报警，泵堵塞报警； 8、充电接口：防水型插针式接口、带 DC 接口的旅行充电器 9、数据存储：标配 10 万组数据存储，可通过 USB 线将数据导出到电脑上以 Excel 表格模式体现； 10、电池容量：大容量可充锂电池 11、压力范围：86~106Kpa 12、主机尺寸≤160*85*60mm（含背夹/水阱过滤器）（长*宽*高） 13、主机重量≤400g 14、标准配置：出厂检测报告、仪器主体、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充电座、手提箱、水汽烟尘过滤器。	
30		可燃气体检测仪	可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	1. 提供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报告。 2. 气体探测仪具备声、光、震动三重报警，高低报警值可以自行设置，报警锁定，诊断报警以及电量欠压报警，跌倒报警等功能； 3. 抗摔性能：聚碳酸酯与橡胶二次成型复合材料外壳，气体探测仪主机能有效抗跌落≥3 米； 4、数据记录：可数据存储历史记录 10 万条及 1000 条标定及报警记录 5、仪表采用可充电防爆锂电池，充电时间:5 小时，使用时间>15 小时。 6、防爆等级：Ex da ia IIC T4 Ga、Ex da ia I Ma（带催化可燃）；防护等级：IP68 7、测量范围：0~100%LEL 8、外型尺寸≤115*60*35cm（长*宽*高） 9、重量≤200g（含锂电池）	1
31		测温仪	非接触测量物体温度，寻找隐藏火源	测温范围：—50℃~1000℃	1 手持式设计，背光，温度单位可由℃切换为℉，红外线定点测试。 2 可记录 9 点温度及最大、最小值和平均值。 3 测量温度范围：-50℃—1000℃。 4 测量精度≤2%；	1
33		闪光警示灯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	1、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电池供电光源为红色频闪型，频闪型透烟雾性强。 2. 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1
34		隔离警示带	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具有发光或反光功能，每盘长度约 100m	1、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 2、长度≥100m； 3、可以反光或发光，能重复使用。	2
35	破拆装备	电动破拆工具	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破拆作业		1、多功能电动剪扩器 1 台，可用于各种救援现场的破拆作业； 2、工作压力≥70Mpa，剪切力≥280KN，开口距离≥230mm，剪切能力≥Φ28mm 的圆钢； 3、最小扩张力≥30KN，最大扩张力≥145KN，扩张距离≥320mm；牵拉距离≥330mm、牵拉力≥34KN；重量（含电池）≤25kg；电池容量≥8Ah； 4、供电方式为电池或 220V 交流电，通过交流电给主机供电时可同时给电池充电。 5、配置 2 个 LED 照明灯； 6、整套配置电源适配器 1 个，扩张链条 1 条。	1
36		机动链锯	切割各类木质障碍物	—	1、结构组成：由发动机、锯链、手柄、燃油箱等组成。 2、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报告应完整有效。 3、发动机气缸排量≥50cm³； 4、功率≥2.4KW； 5、怠速≥2700rpm； 6、活塞行程≥30mm； 7、燃油箱容量≥0.40 升；	1

					8、重量≤5.5kg。	
37		无齿锯	切割金属和混凝土材料	一	1、用于救援现场快速切割金属或者钢筋混凝土材质 2、功率≥3.5 kW 3、空转速度：2700 rpm 4、油箱容量：0.9 公升 5、锯片直径 ≥300mm 6、切割深度≥100mm 7、重量≤12kg	1
38		多功能手动破拆工具组	用于防盗门等破拆		手动破拆工具组是一种抢险救援所用的破拆工具，可进行撬、拧、凿、切割、劈砍等操作。 1. 产品执行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 2. 伸缩冲击撬杆：调整长度，不其它极件组合，作为杠杆手柄、冲击拷打之用，冲击行程≥300mm； 3. 撬锁拔钉器：撬掉挂锁，拔起钢钉等用，长度≥300mm； 4. 金属切割器：撕开铁皮（汽车、飞机）等用，长度≥300mm； 5. 平凿：冲击凿开坚硬物体等用，长度≥450mm； 6. 长尖凿：冲凿混凝土及砖石墙体等用，长度≥460mm； 7. 配置不少于伸缩冲击撬杆 1 个、撬锁拔钉器 1 个、金属切割器 1 个、鹰嘴撬 1 个、阔斧 1 个、V 型凿 1 个、平凿 1 个、尖凿 1 个，配携带箱	1
39		绝缘剪断钳	事故现场电线电缆或其他带电体的剪切	一	1、用于切断灾害现场的电源，避免易燃易爆物品发生二次事故； 2、剪柄（橡胶）耐电压≥5000V； 3、剪刀口硬度 HRC≥53； 4、长度≥600mm；	1
40		救生缓降器	高处救人和自救	性能符合《救生缓降器》GA413 规定	高处救人和自救。性能符合 GB 21976.2-2012《建筑火灾逃生避难器材第 2 部分：逃生缓降器》。 结构：绳索采用航空用钢丝绳内芯，外表编织护层组成，两端各装配一套安全带，具有抗拉强度高，安全性能好，柔软舒适及上下往复连续使用功能。 载荷重量≥100kg 工作高度≥30m 下降速度：0.16m/s~1.5m/s； 钢丝绳索直径：≥3mm，耐火防磨。	1
41	救生装备	多功能担架	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环境下的人员救助，可水平或垂直吊运，承重不小于 120kg	一	1、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检验报告。 2、载重≥120 kg； 3、重量≤10kg； 4、尺寸≥2450*950mm，多功能卷式担架	1
42		医药急救箱	现场医疗急救	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1、急救箱内药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符合 GB30077-2023《危化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标准和 GBZ1-2010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要求 2、主要用于现场医疗急救，包含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的敷料、药品和器械。 3、包含酒精 1 瓶、新洁尔灭溶液 1 瓶、双氧水 1 瓶、0.9%生理盐水 1 瓶、3%硼酸 1 瓶、碳酸氢钠溶液 1 瓶、医用脱脂棉球（5g/袋）2 袋、棉签 10 袋、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1 副、医用弹性绷带 2 卷、烧伤敷药 2 包、医用夹板 1 副、创口贴 10 片、瞬冷冰袋 1 袋、医用透气胶带 2 卷、医用烧伤敷料 2 支、玻璃体温计 1 支、洗眼液 2 瓶、止血带 2 个、医用口罩 10 只、安全剪刀 1 把、急救毯 1 块、简易呼吸器 1 个、敷料镊子 1 把、三角绷带 1 个、雾化吸入器 1 个、手电筒（含电池）2 个、急救手册 1 本、配置清单 1 张。 4、产品材质：铝塑面板、铝合金框架	1

43	灭火装备	多功能灭火毯	用于新能源汽车火灾扑救	一	1、符合 GB8624-2012 标准；防火、耐高温，阻燃、防水、隔热； 2、长度 $\geq 7\text{m}$ ，宽度 $\geq 5\text{m}$ 。 3、毯面应平整光滑、干净整洁。 4、重量 $\leq 55\text{KG}$ 。	1
----	------	--------	-------------	---	--	---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交货。
-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货物交付后支付合同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 20%。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从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双方签署验收证书时起算）。
- 2、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维修，24 小时内修复。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全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或采用应急措施）供招标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设备修复。中标人对所有设备实行终身维护，保修期外发生维修只收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 3、中标人须提供全天候 7×24×365 的售后服务，中标人提供统一的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受理电话号码及专门为招标人服务的客户服务经理姓名、电话。中标人应免费为招标人培训使用及维护人员，确保招标人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维护保养。
- 4、所投产品如有备品备件，投标人须编制质保期后三年内必须的备品备件报价表，并承诺质保期后三年内，以报价表中的单价向招标人供应备品备件。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投标人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益，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如发生权益纠纷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相关责任及 经济赔偿。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就项目签订合同后，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按原计划执行的，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何劲松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验收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30%、货物交付后支付合同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 20%；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

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0___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___个月。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6) 供应商书面声明；
- (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8)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及其他各类资质证书等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

致**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采购**）（编号为 **310104000250415102476-04233765**）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4、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6、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7、**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10、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7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上海市徐汇区应急管理局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地 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4)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安装与调试方案、设备与人员配备、安全文明安装措施等）
- (6)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 (7) 保证措施(质量承诺、质量控制保证措施及违反质量承诺的处罚措施等)及应急预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对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8) 设备保护和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9)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业绩）；
- (10)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 投标单位自行编写的维护服务方案：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服务体系和服务流程介绍、响应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反馈、监督和沟通机制、相关技术措施、安全措施、应急方案等；
- (12) 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写明售后服务细则，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内容：提供的服务方式及内容、用户培训方案、自我奖罚措施其他等；注明上海设有的维护机构、人员和联络方式等。请按技术要求内容详细描述，如无或描述不清将不利于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 (13) 主要产品厂商授权证明；
- (14) 主要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5)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需要提供产品说明书、厂家发布的产品简介、权威第三方测试报告等有效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1							
2							
3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 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 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组人员清单（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5)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附件 14: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采购包 1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交付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直至将所有设备及系统运抵项目现场, 并且安装、调试结束, 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 2)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设备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 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站别	单站价格	站数	合计
12 人站		2	
15 人站		7	
合计		9	
人民币大写:			
交付期 天		质保期 年	

(二) 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15人站灭火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性能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备注
12人站灭火救援器材装备配备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	技术性能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总价	品牌	备注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须填报提供所有产品的制造商数据，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上海日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投标并递交了形式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我单位中标，我们将按规定在中标后一周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承诺，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该笔款项。

2、如果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单位投标保证金请按下表账户信息退还。

收款户名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为保障资金安全，投标保证金退还账户应当为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

2、如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如投标人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项目负责人联系。

注：1、此承诺书不允许装订入投标文件中，须在项目开标时单独递交。

2、未提供此承诺书而导致退保延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验收合格证明书

由***单位供应的“徐汇区微型消防站救援装备项目（合同编号*****）”所列的 43 项货物共***件，经各方验收，规格型号及参数与合同要求一致，性能测试显示设备运行稳定，响应时间达标，随机文件齐全有效。综合评估，本次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接收。

参验单位 1: 代表（签字）

参验单位 2: 代表（签字）

.....

2025 年 月 日